

证券代码：873728

证券简称：嘉乐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728 | 嘉乐威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郑林、王建俊、陆伟忠、徐永平、章民强、徐美贵、赵静等 7 位同志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惠娟、徐予晓两位同志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义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东桥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东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黄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林。

###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公司预计将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6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林。

###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计 7 人，故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九条内容进行重新修订。由原“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碧霞；联系电话：13776116525。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